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754號

聲 請 人 陳春花

廖瑞星

廖孝宗

廖泰富

廖聖喆

廖婉婷

林恩瑤

林承諺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廖婉婷

林和謙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廖聰永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死亡，聲請人陳春花為被繼承人之配偶，聲請人廖瑞星、廖孝宗、廖泰富為被繼承人之子，聲請人廖聖喆、廖婉婷為被繼

01 承人之孫，聲請人林恩瑀、林承諺為被繼承人之曾孫，因自
02 願拋棄繼承權，爰提出戶籍謄本、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
03 表等件聲請核備云云。

04 二、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
05 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
06 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07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姐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
08 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
09 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
10 法第1138、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
11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若前順序有繼承人時，後順序者依法
12 不得繼承，既非繼承人，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

13 三、經查：

14 (一)被繼承人廖聰永於113年6月26日死亡，聲請人陳春花為被繼
15 承人之配偶，聲請人廖瑞星、廖孝宗、廖泰富為被繼承人之
16 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等情，有戶籍謄本、
17 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附卷可稽，堪認為真實。惟查，
18 聲請人陳春花、廖瑞星、廖孝宗及廖泰富開庭時均陳稱係於
19 113年6月26日知悉被繼承人死亡而得為繼承，此有本院114
20 年1月8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然其等卻遲至113年11月11日
21 (本院收文戳章日期)始以書面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此有
22 家事聲請狀在卷足憑，顯已逾3個月法定拋棄繼承期間，故
23 聲請人陳春花、廖瑞星、廖孝宗及廖泰富聲明拋棄繼承於法
24 未合，應予駁回。

25 (二)次查，聲請人廖聖喆、廖婉婷、林恩瑀及林承諺為被繼承人
26 之孫、曾孫，分別屬於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二、三親等
27 繼承人，亦有上開書證在卷足憑，堪認為真實。惟如前所
28 述，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人廖瑞
29 星、廖孝宗及廖泰富於本案中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揆諸
30 前揭規定與說明，因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繼承
31 人廖瑞星、廖孝宗、廖泰富既未為合法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

01 權，是聲請人廖聖喆、廖婉婷、林恩瑀及林承諺即非現時合
02 法繼承人，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從而，聲請人
03 廖聖喆、廖婉婷、林恩瑀及林承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
04 應予駁回。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
06 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1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3 書 記 官 侯凱獻